

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[114 年 3 月 21 日起適用]

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電 話	
身分證號碼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貴校_____系， 因_____原因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義 守 大 學	
錄取生 簽 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
大學教務處 蓋 章		日期	114 年 月 日

請勿撕開

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[114 年 3 月 21 日起適用]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 名		電 話	
身分證號碼		114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貴校_____系，因故放棄入學 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義 守 大 學	
錄取生 簽 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
大學教務處 蓋 章		日期	114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**114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9 時前**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起，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足掛號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於 **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**，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，以**掛號**方式郵寄至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(信封左下角註明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字樣)。惟一律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-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存查第一聯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